

当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总主编 宋士昌 姜铁军

于向阳 等著

法治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治论

于向阳 等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论 / 于向阳等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6

(当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 宋士昌, 姜铁军
主编)

ISBN 7-209-03090-5

I. 法... II. 于... III.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229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 插页 25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在法制建设领域的最新重大理论成果就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 年宪法修正案又将这一治国方略纳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围绕依法治国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究，有关法治方面的专著和论文层出不穷。但对依法治国研究的重点一般集中在概念、基本内容、实现的途径等方面，而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治观及依法治国结构关系尚未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和分析。

法治这一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治，在古代已经产生。狭义的即现代意义的法治是近代以来的产物。在西方，法治的概念最早由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所揭示。近代以降，西方法学家对法治的论述更是异彩纷呈。在我国，“以法治国”思想在先秦时代被法家确立，但当时的法治，只是君主用来治理国家的一种“举措”，并未上升到一种统治原则。在近代中国，梁启超第一次提出了“法治主义”，但梁氏主张的法治也不能同现代法治同日而语。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的确立，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内涵被真正揭示出来。我国著名法理学家李步云提出：现代法治与民主政治密切相关，它不局限于在形式或逻辑意义上考虑问题，不单纯以

有法、法律完备为满足，还要求在价值层面上考虑法律是不是良好、是不是尊重和保护人权、体现社会正义？不仅如此，作为现代法治的一个鲜明特征，它还强调宪法和法律应该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因此，现代法治要求在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各个环节上贯彻民主原则，实行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和相互制约，实行司法独立，严格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法律的正当程序原则。

本书初稿完成之时，欣逢党的十六大闭幕。十六大报告科学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其历史地位，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十条基本经验之一。同时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报告这些论断，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容，为研究法治问题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本书系统阐述了法治的历史发展，剖析了古今中外的各种法治理论，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治观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观，认真总结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深刻分析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几个辩证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如何推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行了研究。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且本书涉及面广，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古代和近代法治思想述要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治思想述要	1
第二节 古希腊古罗马法治思想述要	17
第三节 西方近代法治思想述要	31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观	47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观	47
第二节 列宁的法治观	58
第三章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法治观	76
第一节 毛泽东的法治观	76
第二节 邓小平的法治观	92
第三节 江泽民的法治观	10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概述	1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形式要件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质要件	1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146

第五章 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153
第一节 依法治国概述	153
第二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168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时代价值	178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84
第一节 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89
第三节 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6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法治行政	216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法治行政的关系	216
第二节 法治行政的原则与内容	221
第三节 行政监督	235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司法公正	248
第一节 公正司法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248
第二节 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	252
第三节 司法公正的实现之路	263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276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	276
第二节 法治与德治	285
后 记	300

第一章 古代和近代法治思想述要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治思想述要

我国古代从夏朝开始建立了奴隶制国家,之后又有商朝和周朝两个奴隶制王朝,历经 1600 多年,直到春秋战国才转入封建社会。夏朝已有法律。如《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夏代法律的名称,性质相当于现代的刑事法典。《尚书·大传》称“夏刑三千条”。商朝也有法律。《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据史书记载,《汤刑》由商汤制定,后经数次修订,是商朝的刑事法律。西周的法律制度较夏商完备。《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周穆王时又制定了《吕刑》。据《尚书·吕刑》记载,《吕刑》关于刑罚的规定有 3000 条之多。《九刑》、《吕刑》相当于刑法典。西周法律制度的另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礼”,由周公主持制定,内容包括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典章制度和日常行为规范、礼节、伦理道德,等等。在夏、商、周奴隶制社会,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是神权法思想和宗法制思想。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宣传帝王的统治来源于“天命”,反抗者将受到“天罚”,统治者施行刑罚是秉承神的意志。西周时虽然也坚持“君权神授”,但周公从殷商灭亡的教训中认识到,单靠神权不足以长期维持其统治,必须重视民心向背,因而强调“以德配天”,统治者要“敬德”,“明德慎罚”^①。这个思

^① 《尚书·召诰》。

想已经动摇了神权法。周朝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的是维护宗法等级制的“礼治”思想。“礼治”被当作“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的依据，其主要原则是“亲亲、尊尊”，维护“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①的专制统治，实行“世卿世禄”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②的奴隶主贵族特权制度。据现有资料，我国奴隶制社会还没有出现法治思想。

进入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明显的发展，周王室衰微，诸侯崛起，奴隶主贵族中分化出新的封建贵族，并且产生了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和商人阶层，社会的大变动对政治、法律思想产生了巨大冲击，要求废弃传统的周礼，实行新法，成为一股强大的潮流。社会进步思潮从不同角度对神权法和宗法制度进行了批判，以法家的理论和学说最为激进，而以维护礼治为宗旨的儒家法律思想，以及墨家和道家思想，也多少存在一些合理与民主的因素，这些因素对古代法治思想的诞生和发展也有积极影响。

管仲（？～前643），在齐桓公时任相，提出“修旧法，择其善而业用之”^③的方针，在继承周礼的同时实行法制改良，他主张以法理政，以法治民，批判“刑不可知”和轻视法制的旧传统，把法律立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强调“以威治民”，即依靠法律的强制手段统治民众，严惩不执行法令或执法不严的官吏。他认为法律是最重要的治世准则，全国上下都要遵守，平等执法，即“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之谓大治”^④。尤为重要的是，管仲提出了民心向背是国家盛衰和统治成败的关键，即“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⑤。他认为顺民心就是要重视民众的

① 《礼记·丧服四制》。

② 《礼记·曲礼上》。

③ 《国语·齐语》。

④ 《管子·任法》。

⑤ 《管子·牧民》。

物质利益，要把经济作为实行法令的基础。他提出了著名的“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①的论断。他还认为立法必须顺应民众对物质利益的需求，顺应民心，法律才能像流水通行无阻，即“下令于流水之原者，令顺民心”，“令顺民心，则威令行”。^②把重视民众的物质利益和民心向背作为法制原则，明显进步于王权至上的思想。

子产（？～前522），公元前543年任郑国执政。他对古代法治思想的产生主要有两个贡献。第一，子产在强调遵守礼治的同时，突破了传统的天命神权观念，认为礼是自然的秩序和规律，从而是民众的行为准则，“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③。他还打破了“礼不下庶人”的原则，使礼治与法治相通，认为要取得民心，执法者可以对礼“有所反之”^④。第二，公元前536年，子产“铸刑书”，即把刑法条文铸在鼎器上，开创了古代公布成文法的先例，比古罗马公元前450年公布的《十二铜表法》还要早一些。原先奴隶主贵族不公布刑法，法律秘而不宣，便于独断专制。而公布刑书，使定罪量刑有了公开的、固定的标准，有利于保护新兴地主阶级、商人的利益，实现执法公正。更重要的是，公布刑书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传统，贵族犯罪也要被处刑，从而限制了贵族特权，体现了法律普遍适用和平等适用的法治思想。

孔子和孟子是儒家学派的代表。孔丘（前551～前479），以恢复周公的礼治为其理想，主张“为国以礼”^⑤的礼治，“为政以德”^⑥的“德治”，认为法令虽有制约人们行为的作用，但遵守礼

① 《国语·齐语》。

② 《管子·牧民》。

③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④ 《左传·昭公七年》。

⑤ 《论语·先进》。

⑥ 《论语·为政》。

治和道德教化更为重要。例如，“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他还提出了“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②的人治论。但他强调执法者应当率先遵守礼法，“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③孟轲（约前 390～前 305），强调“仁政”，以仁义治国，宣扬“惟仁者宜在高位”^④的人治论，但并不否认执法和守法的重要作用，如人们熟知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⑤。他提出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⑥的观念，则具有重视民众的民主因素。到了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建立封建制度和夺取政权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需要为中央集权制度和统治者提供理论基础，此时，荀况（约前 313～前 238）系统地发挥了孔孟的礼治思想，但又对其批判地吸收改造，建立了礼法结合的法律思想。他强调礼是法的根本，“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⑦他的人治思想比较系统。例如，“有治人，无治法。”^⑧即有善于治国的人，无善于治国的法；“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⑨即治国虽然要有法，但法是由统治者制定的，因而治理国家的关键是有好的统治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⑩即有了法律，但法律不可能包容一切，必须靠人灵活地执行，补充法律的遗缺。不过，荀况十分重视法律，认为法律是治理国家必不可少的，“隆礼重法则国有常”。^⑪对

① 《论语·为政》。

② 《礼记·中庸》。

③ 《论语·子路》。

④ 《孟子·尽心上》。

⑤ 《孟子·离娄上》。

⑥ 《孟子·尽心下》。

⑦ 《荀子·劝学》。

⑧⑨⑩ 《荀子·君道》。

⑪ 《荀子·王制》。

待民众要“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① 荀况还提出了一些具有法治意义的原则。一是公布法令，使天下人皆知法而不敢犯，“天下晓然皆知夫盗窃不可以为富也，皆知夫贼害不可以为寿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为安也……皆知夫为奸则虽隐窜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请”^②。二是严格执法，有令必行，有罪必罚。“庆赏刑罚必以信”，“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③ 三是罪行相称，公平是审判的标准。“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④ “故公平者，职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⑤ 即使在今天看来，这些观点的进步性也是不可置疑的。

道家倡导“无为而治”，批判儒家的仁义礼治，认为“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大道废，有仁义”；也反对法家公布成文法令，严密法制，认为“国之利器，不可示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反对厚赏重罚，“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⑥ 但是，道家认为“道”是超出仁义礼法的最高准则，是自然法则，从而否定了神权法的观念，并且反对礼治和滥施刑罚，这些仍然具有积极意义。

墨家对古代法治思想的贡献主要有四点。一是从人性性与理想社会出发，倡导“兼相爱，交相利”^⑦，即不分亲疏贵贱一视同仁地爱所有的人，互相帮助，共同获得利益。二是强调公利，保护民众利益，谋求“天下皆得其利”^⑧，“国家百姓之利”^⑨，“必务求兴

① 《荀子·性恶》。

② 《荀子·君子》。

③④ 《荀子·正论》。

⑤ 《荀子·王制》。

⑥ 《老子》。

⑦ 《墨子·天志上》。

⑧ 《墨子·尚贤中》。

⑨ 《墨子·尚贤下》。

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将以为法乎天下”^①。三是应当破除宗法关系和身份等级限制，反对周礼的“亲亲、尊尊”，要求“不党父兄，不偏富贵”，“官无常贵，民无终贱”，^②体现了十分可贵的平等观念。四是通过宣扬超乎人间社会和君王的“天志”、“天意”，“天之行广而无私”^③，强调法律的公正和平等，甚至“天子有过，天能罚之”^④。这事实上在宣称君王权力有限，否定神权法和君权至上的观念。

战国时期对古代法治思想做出主要贡献的是法家学派。商鞅（约前390～前338），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商鞅被秦孝公任用，主持变法，以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他强力推行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经济方面废除井田制，授田予民，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奖励农业生产；政治方面取消“世卿世禄”制，不论出身一律按军功封爵奖赏，推行郡县制，官吏由君王任免。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遭到旧贵族的强烈反对。商鞅在其变法理论和治国理论中阐述了他的法治思想。他发现，遵循和维护旧礼治的反动政治主张和保守观念是变革的主要障碍。他通过历史与现实的比较得出法律应不断进化发展的结论，指出法律制度必须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展，不能拘泥于落后现实需要的旧礼制和既有法令，故而提出了“不法古，不修今”^⑤的变法口号，主张“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⑥。即立法应当符合时代的要求，按当前的社会现实和民情风俗制定法律。否则，“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

① 《墨子·非乐上》。

② 《墨子·尚贤上》。

③ 《墨子·法仪》。

④ 《墨子·天志上》。

⑤ 《商君书·开塞》。

⑥ 《商君书·更法》。

而民乱，事剧而功寡。”^① 商鞅提出了“以法相治”^②、“垂法而治”^③、“缘法而治”^④ 等观点，阐述了法的性质、作用和执行问题。他用尺寸和权衡来比喻法度，把法作为治理国家的客观准则^⑤；法的重要作用是明确身份等级和财产权利，即“定名分”^⑥；法是治国的关键，“圣王者不贵仁义而贵法”^⑦，一切按法办事，就能够“法任而国治”^⑧。商鞅提出实行“壹刑”，即统一刑罚标准，严格执法。“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⑨ 在封建等级制社会，提出贵族与平民、官吏与百姓平等适用刑罚，是非常难得的。商鞅认为治国有三个要点：法、信、权。在这里，“权”指专制君主权力，“信”指严格执法，取信于民。所谓“法”，是指以法为统一准则，要让官吏民众都知法，设置专门的司法官吏，官吏必须严格按照法令回答民众的询问，不得任意改动；^⑩要人人知法守法，但关键是君主要依法办事，即“治不听君，民不从官”^⑪，君主要带头守法，“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⑫；司法活动的目的是要使官吏民众都能依法断案，“治则家断，乱则君断，治国者贵下断”^⑬。这些体现了法制高于君王的法治思想。

慎到，法家代表人物，生卒年代不详，约与商鞅同代。他虽同商鞅一样提倡尊君，但更强调国家高于个人，法令高于君主。他对

① 《商君书·算地》。

②⑧ 《商君书·慎法》。

③ 《商君书·壹言》。

④⑫ 《商君书·君臣》。

⑤ 《商君书·修权》。

⑥⑩ 《商君书·定分》。

⑦ 《商君书·画策》。

⑨ 《商君书·赏刑》。

⑪⑬ 《商君书·说民》。

古代法治思想的贡献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法代表的是国家利益，是全社会的准则。慎到提出了法家的一个重要理论，即把“公”与“私”作为专门的政治和法律概念，区别国家与个人。“公”是人人都应遵守的公共准则，表现为法，所以称“公法”；“私”是指违反公共准则，破坏法令。法是最公平的制度，“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①。只要掌握了法，就不必依赖于圣贤治国，那些能力处在中等水平的“中人”也能治理好国家。^②法的作用是区分公与私、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凡立公而弃私也。”“有法而行私，谓之不法”，“法之功莫大于使私不行”。^③法是评判人们行为的标准。聪明的智者，善辩的辩者，有名望的士，有功劳的官吏，都不得超越法律。^④第二，反对君主专制。与儒家的“圣君养民”学说不同，慎到认为，“百姓之于圣人也，养人也，非使圣人养己也”，“古者立天子而贵之也，非以利一人也……通理以为天下也”。因此，“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⑤君主要为天下、为国效劳。君主是立法者，应当坚持立法为公，“立法以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⑥君主要“事断于法”，“不得背法而专制”。^⑦在当时这些观念都是极为可贵的。

韩非（约前 280～前 233），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战国末期，各国封建主已经夺取了奴隶主贵族的政权，建立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一政权已成为当时的迫切需要，韩非的法治思想因时而生，为此提供了理论依据。韩非的法律思想中有君主专制主义、重刑主义、以权术治理臣下等封建糟粕，但也有不少深刻的法治思想。（1）系统地总结了法的概念。“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计，

①②④⑥⑦ 《慎子·佚文》。

③⑤ 《慎子·威德》。

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①“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②法是官府的“宪令”，具有国家强制力；法被“编著之图籍”，“布之于百姓”，是一种公开颁布的成文法；法是用于赏罚的行为规范。(2)法的重要作用是治民、治吏。“治民无常，唯法为治。”^③即治理民众没有常规，只有依靠法治。他总结了历史上“主上卑而大臣重，主失势而臣得国”^④的经验教训，认为“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⑤，所以，治理官吏比治理民众更为重要，因此提出了“明主治吏不治民”的著名论断。(3)法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古代“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当今“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老而供养薄，故民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与乱”^⑥。因此，法必须根据社会的进步而发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⑦(4)法治的主要措施。一是以法律为治国的准则。“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者必禁”。^⑧立法要具有强大的规范作用，“圣人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完法”^⑨，即充分发挥法的奖励功能和威慑犯罪的作用，以完备的措施实施法令。二是把法令公之于众，使民众知法，使“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⑩。法令要保持统一，“不一其宪令，则奸多故”。^⑪三是法要保持稳定性，频繁变法影响社会稳定，对执法守法不利。“凡法令更则利害易，利害易则民务变，务变之为变业，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

① 《韩非子·难三》。

②① 《韩非子·定法》。

③⑦ 《韩非子·心度》。

④ 《韩非子·孤愤》。

⑤ 《韩非子·备内》。

⑥ 《韩非子·五蠹》。

⑧ 《韩非子·问辩》。

⑨ 《韩非子·守道》。

⑩ 《韩非子·八说》。

之。”^①四是严格执法，不避亲疏贵贱。法令的贯彻依赖于执法的严格和规范，“信赏以尽能，必罚以禁邪”，“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②。要“赏不加于无功，罚不加于无罪”^③。执法要公平，以法令为准绳。赏罚要“不避尊贵，不就卑贱”，“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这就是“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④。

秦朝统一六国，结束了封建割据，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秦朝统治者推崇先秦法家思想，制定了统一的全国性法律，但也把法家崇尚严刑峻法、重刑主义的主张推向了极致，残酷的镇压、剥削和专制，激起了民众的强烈反抗，强大的秦朝仅 14 年即告灭亡。这一深刻教训，成为历代封建王朝都不再把法家思想作为正统或主流思想的一个重要因素。自秦以降，统治者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以仁义教化为本，德主刑辅，礼法结合或以礼入法等等思想占据了主导地位，法家思想被搁置，很难见到集中、系统的法治思想，使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的发展长期陷入停滞。但是，这并非说明封建统治阶级不重视法，在 2000 多年的封建历史中，仍可见到一些政治家和思想家关于法治的实践和精彩论述。

西汉时期的刘安（前 179 ~ 前 122）虽非法家人物，但他提出的君主要遵守法律的论点仍具有积极意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为检式仪表，故令行于天下。”^⑤即君主要带头守法，为臣下和百姓做表率，才能使法令畅行于天下。君主执法不能以自己的好恶为准，“国有诛者而主无怒焉，朝有赏者而主无与焉”。实施法律要一律平等，“法定之后，中程者赏，缺绳者诛；尊贵者不轻其罚，而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故公道通而私道塞也”^⑥。

① 《韩非子·解老》。

②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③ 《韩非子·五蠹》。

④ 《韩非子·有度》。

⑤⑥ 《淮南子·主术训》。